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有关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主要涉及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其业务发展及资产管理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军威、吕晖、庄学敏

2023年4月22日